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1月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作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在执业过程中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瑞华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提议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且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进行了事前沟通。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2013年10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11），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变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经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